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張世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6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,706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706元	自113年9月1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,410元	自113年9月1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4	2,120元	自113年9月1日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4,872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5,980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5,980元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5,880元	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9,006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